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25 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結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國道 1 號南下 237.5 公里重大車禍案件，依法對邱姓被告等 9 人提起公訴

雲林地檢署偵辦邱姓被告等 9 人涉犯公共危險致人於死、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於 113 年 9 月 23 日 22 時 25 分許，接獲國道 1 號南下 237.5 公里處發生車牌號碼 BJC-0522 自用小客車(下稱 A 車)與車牌號碼 ATB-0770 自用小客車(下稱 B 車)追逐碰撞，導致廖○慧(女、63 年次)、鄭○仁(男、64 年次)、蕭○旺(男、91 年次) 3 人當場死亡之重大車禍，本署檢察長戴文亮極為重視，指派本署檢察官廖易翔進行偵辦，並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成立專案小組。

貳、偵辦過程：

- 一、檢察官廖易翔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相驗本件事故死者廖○慧(B 車駕駛)、鄭○仁(B 車乘客)、蕭○旺(A 車乘客)後，查悉死者鄭○仁於車禍發生前在國道上有報警求助，故認 2 車在國道追逐之原因不單純，遂責成專責小組循線調閱 2 車事故前之行蹤軌跡，並訊問 A 車駕駛人即被告邱○村(男，90 年次)說明追逐之緣由後，掌握被告邱○村與死者蕭○旺均係受他人指示向死者廖○慧追討債務，遂於國道上以時速每小時 190 公里之高速追逐，最後車輛因失控而發生本案重大事故。
- 二、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訊問後，認被告邱○村涉嫌妨害往來安全致人於死罪罪嫌重大，且認有與暴力討債集團成員間勾串及滅證之虞，遂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 三、為釐清案發過程，緝捕在外之其他暴力討債集團成員，專案小組持續擴大

調閱監視器範圍，掌握 2 車之追逐起始點，並透過分析死者 3 人及被告邱○村留置於現場之手機內容，查悉死者廖○慧因與被告李○洋(男，79 年次)有債務糾紛，被告李○洋為向死者廖○慧追討債務，遂請被告陳○豪(男，79 年次)、陳○綺(女，85 年次)以監控死者廖○慧通訊軟體 LINE 帳號之方式，掌握死者廖○慧之行蹤，再由被告李○洋、陳○豪指揮被告邱○村、鍾○辛(男，86 年次)、陳○銘(男，91 年次)、陳○安(男，91 年次)、張○依(女，94 年次)、郭○忠(男，83 年次)及死者蕭○旺前往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 883、885 號之統一超商福田門市，向死者廖○慧追討債務，惟死者廖○慧見被告邱○村等人出現後，立即駕駛 B 車逃亡，被告邱○村遂駕駛 A 車，自上開超商開始追逐死者廖○慧駕駛之 B 車，2 車遂自臺中市區道路經台 63 線(中投公路)北上進入國道 3 號，再南下轉入國道 1 號之方向行駛，2 車於國道公路上以時速最高超過 190 公里之高速追逐並有數次切換車道之行為，嚴重影響往來之行車安全，嗣 2 車於國道 1 號南下 237.5 公里處因失控發生本案車禍。

參、簡要犯罪事實：

- 一、死者廖○慧為西螺果菜市場蔬果商，因有資金週轉需求，遂以開立支票換取現金之方式，向被告李○洋、陳○豪等數家民間放款公司借款，被告陳○豪為確認死者廖○慧私下之債務情形，以審核是否借款予死者廖○慧，遂要求死者廖○慧以其所提供之電腦設備登入個人之通訊軟體 LINE 供查閱，惟死者廖○慧忘記將帳號登出，而使被告陳○豪得透過死者廖○慧個人之通訊軟體 LINE 掌握其行蹤。嗣死者廖○慧資金週轉出狀況，透過友人與被告李○洋、陳○豪等數家民間放款公司協商債務後，先於 9 月 12 日與數名討債人員一同前往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25 號彰化商業銀行西螺分行提領現金清償部分債務，惟尚有積欠被告李○洋新臺幣 200 萬元。
- 二、被告李○洋為追討上開死者廖○慧積欠之債務，遂與被告邱○村、陳○豪、鍾○辛、陳○銘、陳○安、張○依、郭○忠、陳○綺及死者蕭○旺等人，成立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共同籌畫向死者廖○慧追債。嗣被告陳○綺於 113 年 9 月 23 日 17 時 45 分許，監控死者廖○慧 LINE 帳號訊息掌握死者廖○慧與和潤企業劉○嘉相約於 113 年 9 月 23 日 20 時 30 分，在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 883、885 號之統一超商福田門市碰面，被告李○洋、陳○豪遂

指揮被告邱○村、鍾○辛、陳○銘、陳○安、張○依、郭○忠及死者蕭○旺等人前去超商，欲以控制死者廖○慧行動自由之方式，迫使死者廖○慧清償債務。

- 三、復由死者蕭○旺駕駛 A 車搭載被告邱○村、由被告鍾○辛駕駛車牌號碼 0168-XR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C 車)搭載被告陳○銘、張○依、由被告陳○安駕駛車牌號碼 RBV-8996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D 車)搭載被告郭○忠，於 113 年 9 月 23 日 21 時許前往超商，並由被告張○依進入超商內確認死者廖○慧之行蹤。嗣死者廖○慧於 21 時 14 分許，駕駛 B 車搭載死者鄭○仁抵達超商，並將 B 車停放在超商停車格內等待劉○嘉前來赴約。被告邱○村、鍾○辛、陳○銘、陳○安、張○依、郭○忠及死者蕭○旺見狀後，遂依被告李○洋、陳○豪指示，由死者蕭○旺駕駛 A 車搭載被告邱○村停在 B 車車頭前方之馬路旁，被告陳○安駕駛 D 車搭載被告郭○忠停在 A 車前方之馬路旁方式，欲阻礙死者廖○慧之行動自由，惟死者廖○慧見被告邱○村及死者蕭○旺下車，並拍打車窗要求其下車，遂立即駕駛 B 車從 A 車與 D 車之間，強行穿越後駕車離去。
- 四、被告邱○村等人見死者廖○慧駕車逃離，被告邱○村遂駕駛 A 車搭載死者蕭○旺，被告鍾○辛遂駕駛 C 車搭載被告陳○銘、被告陳○安遂駕駛 D 車搭載被告郭○忠，自超商開始在臺中市區道路上追逐死者廖○慧，渠等於臺中市市區道路上有多次闖紅燈之危險駕駛行為，嗣死者廖○慧沿臺中市文心南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右轉進入台 63 線(中投公路)高架道路逃逸，被告鍾○辛為搭載被告張○依而駕駛 C 車返回超商，未繼續追逐死者廖○慧；被告陳○安駕駛 D 車未追上死者廖○慧後自行駕車離去。
- 五、被告邱○村則駕駛 A 車追逐死者廖○慧駕駛之 B 車，一路自臺中市市區道路經台 63 線(中投公路)北上進入國道 3 號，再南下轉入國道 1 號之方向行駛。2 車於國道公路上以時速最高超過 190 公里之高速追逐並多次切換車道，嚴重影響往來之行車安全，嗣於國道 1 號南下 237.5 公里處，2 車因失控發生本案車禍。
- 六、嗣經警方將被告邱○村排放之尿液送驗，發現被告邱○村之尿液中檢出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數值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數值，而查悉被告邱○村另有施用愷他命毒駕之犯行。

肆、所涉罪名：

- 一、被告邱○村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之妨害往來安全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等罪嫌。
- 二、被告李○洋、陳○豪、鍾○辛、陳○銘、陳○安、張○依、郭○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嫌；被告陳○綺所為，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02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嫌。
- 伍、本署檢察長戴文亮獲悉本案被害人死亡後，立刻商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啟動關懷機制，提供被害人家屬必要的協助。另外，本案屬國民法官案件，在起訴前，亦由承辦檢察官與本署國民法官專組檢察官就起訴細節進行研析，以求讓被告等人獲得應有之制裁。